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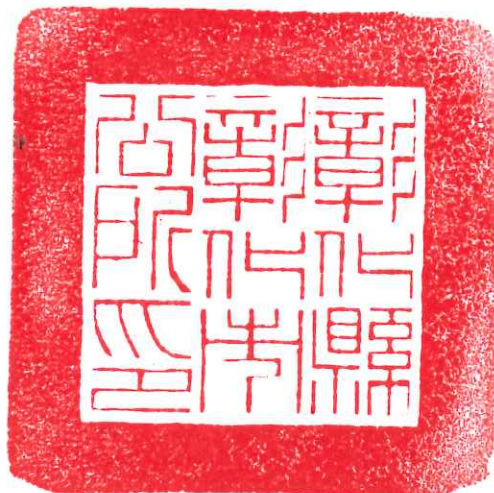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4001657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沛珊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警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蔡沛珊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（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市長林世賢